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



2025 年度

目 录

一、项目概要	3
(一) 项目名称	3
(二) 项目简介	3
(三) 项目目标	3
(四) 资助对象	3
(五) 资助标准	3
(六) 项目周期	4
二、项目内容	4
(一) 资金支持	4
(二) 赋能支持	4
(三) 资源链接	5
三、合作准入要求	5
四、项目管理	5
(一) 项目发布	6
(二) 项目申报	6
(三) 项目评审	6
(四) 协议签订	7
(五) 项目执行	7
(六) 项目结项	11
(七) 项目评估	11
(八) 项目总结	12
五、“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评选流程	12
(一) 评选对象	13
(二) 评选标准	13
(三) 评选流程	14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

“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

（二）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支持高校提升人才培养空间，拓宽学生的视野和学术思维，丰富学生的求学经历，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设立“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用于鼓励优秀的学生本科学习期间赴国内外高校开展交流学习活动。

（三）项目目标

拓宽大学生的视野和学术思维，丰富学生的求学经历。

（四）资助对象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注：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至多获评一次“泰隆之星”系列项目（奖学金、国际交流成长基金）。

（五）资助标准

1. 项目资助标准分为两档：6000 元/人；9000 元/人。

一般情况下，资助标准为 6000 元/人，当学校提供的访学项目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时候，可申请 9000 元/人的资助标准：

- （1）研学地点为国（境）外；
- （2）研学时长 ≥ 14 天（含来回交通时间）
- （3）研学费用（研学项目费及交通费） ≥ 15000 元/人

(4) 项目资助+学校标准配套资金-研学费用（研学项目费及交通费） ≤ 3000 元/人。

注：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资助款直接发放至项目获选学生本人或由学校统一支配用于该项目。

2. 资助人数：首次合作高校资助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5 人；经需求评估和合作评估后，每年度可资助人数上限为 40 人。

（六）项目周期

首次合作项目周期一般为项目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在项目周期内款项使用完毕，提交资助方结项报告验收完毕即可进行结项。

二、项目内容

（一）资金支持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根据学校提供的研学方案计划，为“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获得者提供每人 6000 元或 9000 元的国际交流成长资金支持。原则上项目合作高校根据交流学习方案，为“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获得者提供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支持。

（二）赋能支持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根据“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获得者的实际需求，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辅导、企业参访、公益实践路径推荐、高校访学等活动，为

“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获得者提供赋能支持。

（三）资源链接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为“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获得者链接支持资源。

三、合作准入要求

项目申报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的高等院校；
2. 认同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理念及初心；
3. 存在带领学生赴国内外高校开展交流学习的需求；
4. 具有带领学生赴国内外高校开展交流学习的管理能力；
5. 具有协调整合国内外高校学习交流资源的能力；
6. 能够安排专人对接“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执行，并能按要求进行相关资料的存档与汇报；
7. 能够接收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关于“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的捐赠，提供接收捐赠的路径及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四、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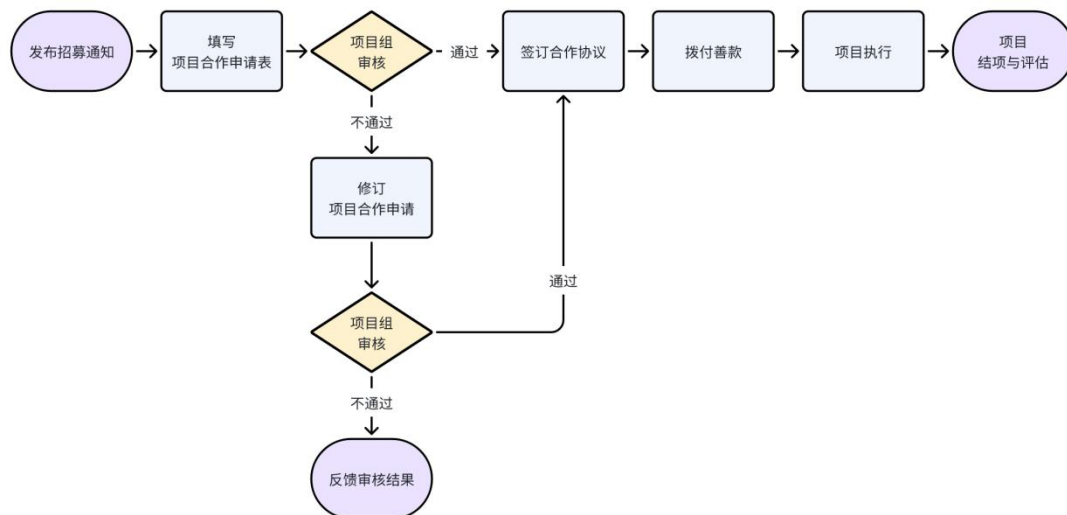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流程图

（一）项目发布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官网、行业平台、志愿单位等渠道发布当年度项目合作高校招募通知。

（二）项目申报

当年度项目合作高校招募通知发布后，有意向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开展当年度“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合作的且符合申请标准的高校，可在了解项目要点并确保能够按要求进行项目执行的基础上，填写《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合作学校申请表》（附件 1），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三）项目评审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对收到的《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合作学校申请表》，从实际需求、项目执行能力等维度进行初审，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与高校“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申报对接人、负责人及相关老师进行线上/线下的项目沟通会，了解高校实际情况、沟通项目执行要点、传递项目理念，再进入最终评审，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邮件等形式反馈评审结果。

（四）协议签订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与评审通过的高校参照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合作协议范本沟通协商，结合高校特点与需求，确认并签署最终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一般为一式两份，不可有涂改痕迹，协议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五）项目执行

1. 项目执行

项目由项目合作高校负责具体的执行工作，组织学生赴国内外高校访学；项目合作高校应确定一位项目主要负责老师，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进行相关对接工作。

（1）制定访学方案：学校根据校内学生的实际需求以及自身资源，拟定详细的国内外访学方案并提交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2) 资金捐赠：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按协议要求向合作高校拨付项目资金，合作高校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3) 选拔受助学生：学校拟定“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评选方案（可参考本文第五条）进行受助学生的选拔，在选拔完成后，将受助学生名单、申请表等信息发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4) 组织行前会议：在受助学生选拔完成后，学校组织行前会议，向学生介绍行前要点。

(5) 开展访学活动：学校根据拟定的国内外访学方案，组织通过“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评选方案选拔出的受助学生进行访学活动。学校应对学生访学途中的安全进行负责。

(6) 访学交流会：在访学活动结束后，高校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沟通，组织受助学生开展至少一次访学总结交流分享会。

2. 项目监测与管理

(1) 专款专用

合作机构负责捐赠款或资助款的接收和管理，并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不定期查询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 日常监测

项目执行周期中，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进展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日常监测与管理，如发现项目资料虚假不实、擅自变更项目执行方案、擅自改变捐赠资金或资助资金用途、项目管理不善导致重大舆情风险或事故等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终止捐赠或资助，并要求合作单位将已交付的捐赠或资助资金用于本项目约定用途或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指定的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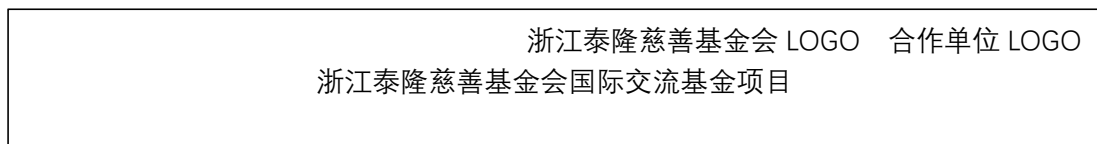
3. 项目传播管理

(1) 审核机制

在项目周期内，项目合作高校在项目传播内容策划和发布环节需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保持沟通，相关项目传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章、图片、视频、发布平台、基金会及项目品牌使用等）须经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传播规范

1) 品牌使用：每场项目活动开展时需露出项目横幅、主题背景，横幅样式可参照图 2。



(图 2：横幅示例)

2) 照片要求：项目合作高校对项目开展的每场活动至少提交反馈 5 张现场照片，图片需包含全景和局部特写。(照

片可参照图 3、图 4)



(图 3: 照片示例)



(图例 4: 照片示例)

3) 视频管理:

- A.内容导向正确，传播正能量；
- B.描述准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中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时间以及关联方机构名称；
- C.视频可为原始素材实录，也可为活动精彩花絮。MP4 格式，横屏（建议宽高比为 16：9），画面清晰、主题明显。

4.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合作高校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材料等进行管理，并在项目结项期间将相关文件、材料发送/寄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档案材料包括：

序号	文件	说明
1	学校开放项目申请通知	学校官方网页链接或文件
2	学生申请表	扫描件（需盖章）
3	获选学生公示文件	学校官方网页链接或文件
4	获选学生汇总名单	电子版及扫描件（需盖章）
5	访学项目方案	扫描件
6	学生访学过程中的照片记录	电子版
7	学生访学心得体会	电子版
8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	扫描件
9	结项报告	扫描件（需盖章）

5. 项目联络人

项目联络人：郭佳浩 项目经理

联络电话：15857330467

联络邮箱：guojiahao@tlcharity.com

联络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六）项目结项

访学活动结束后，项目进入结项阶段。合作高校在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交项目结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结项报告》（附件 5）、相关财务及项目资料，协商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如有）。

（七）项目评估

1. 合作高校自评

合作高校在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复盘总结及自评工作，并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反馈自评建议和项目结项材料。

2.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评估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的成效等维度开展评估。评估方式涉及项目关联方问卷、访谈、案例研究等形式，项目合作高校应对项目评估工作予以支持。

（1）项目内部评估

合作高校在项目结束完成审核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组将依据项目内部评估标准，开展项目内部评估。评估

分数大于等于 85 分的项目合作伙伴，纳入“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优质合作伙伴名单”，且在下一年度的项目申请中，可优先申报执行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或考虑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评估表			
序号	评估事项	分数	得分
01	项目执行材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40	
02	项目资金在合作周期内按标准执行完毕	10	
03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04	项目宣传报道按照标准发布	10	
05	项目结项材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10	
加分项			
01	国（境）外交流访学时长大于等于 10 天	10	
02	被政府部门等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10	

（2）项目第三方评估

在项目周期结束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视项目情况安排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八）项目总结

在项目合作高校提交结项报告及项目相关材料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以项目的整体目标为导向，结合评估结果针对项目成效进行总结。

五、“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评选流程

（参考）

（一）评选对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标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无违法违纪记录；

2. 诚实守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向上；

3. 经学校认定的资助对象¹，此前未享受过相关访学经费资助；

4. 截止“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评选期间无重修课程；

5.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等级考试，符合到访院校进行学习交流的相关语言要求；

6.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学生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者优先考虑：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获得各级各类优秀学生奖学金；

（2）积极参加勤工俭学和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

（3）在校期间曾在校院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表现优秀；

（4）积极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

¹ 根据各省政策不同，即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表现突出。

注：项目合作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就评选标准进行增加，但需提前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沟通确认。

（三）评选流程

根据评选工作要求，学校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及评选工作，按照约定时间推荐人选、上报材料，同时保障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1. 项目通知与宣导

学校需在高校官方信息平台发布“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开放申请通知，并通过学生处/学工部或二级学院等进行宣导，让高校学生知悉“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相关信息。

2. 项目申请与初审

（1）学校各学院成立评审领导小组，并确定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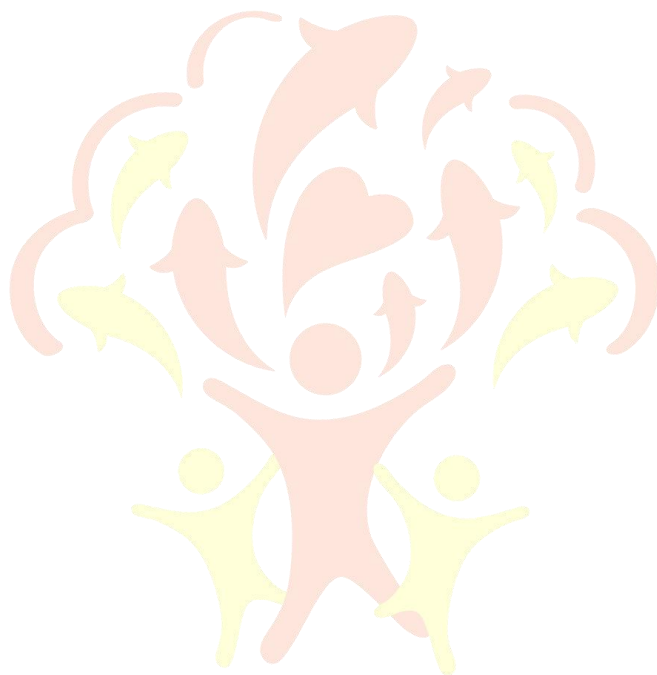
（2）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人组织评审组成员学习项目申请及评选文件要求；

（3）意向申报学生填写《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泰隆之星”（国际）交流成长基金项目申请表》（附件3），各学院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初评，提出申报学生名单。

3. 项目复审及公示

学校学生处/学工部对各学院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复审，确定

最终受资助学生名单并在学校官方渠道进行名单公示。公示后需将受资助学生名单报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